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执行与 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2007 **1**

(总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2007·1 总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2007/万鄂湘,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80217 - 436 - 8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①法院 - 执行(法律)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诉讼程序 - 程序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2295 号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2007·1 总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陈 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0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37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36 - 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

出版前言

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师益友。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2007.1 总第1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58篇。包括《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解读、《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罪犯陈大顺减刑案的答复》及解读、《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及解读、《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及解读等;疑难案例选评收录了《河北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诉山东红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拖欠价款纠纷案》等案例,并由专家予以点评;疑难问题解答主要收录了几个有关执行方面的问题。

本解读双月出版,全年6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2月

政策与精神

- 在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首批试点高级法院
及北京地区试点法院培训班上的讲话
(2006年6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松有(1)
- 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开创人民法院立案
审判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立案审判实务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6年11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13)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年12月19日) …………… (35)
- 【解读】**
解读《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48)
-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做好国务院2007年立法工作的意见
和国务院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07年1月2日) …………… (51)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6年11月29日) (67)

【解读】

-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黄年(71)

最高人民法院

- 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罪犯陈大顺减刑
案的答复
(2006年12月7日) (78)

【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请示罪犯陈大顺减刑案的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张新民(79)

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将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
考核范围的意见
(2006年12月27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
(2006年12月31日) (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
 (2006年12月31日) (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妥善处理群体性行政案件的通知
 (2006年12月5日) (9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略)
 (2006年12月27日) (102)

【解读】

解读《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杨朝飞(102)

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2006年11月24日) (108)

【解读】

解读《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 交通部体改法规司 罗晓斌(12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31日) (129)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2007年1月26日) (134)

司法部

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

目 录

- 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6年12月22日) (138)
- 司法部
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
法》的决定(2006年修正)
(2006年12月22日) (139)
- 司法部
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
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6年修正)
(2006年12月22日) (142)
-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工作规范》的通知
(2006年12月18日) (143)
- 国土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
(2006年11月27日) (16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
关于贯彻实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11月27日) (165)
- 财政部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13日) (169)
-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
关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

若干意见
(2006年12月15日) (178)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北京市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2006年12月20日) (18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鉴定、审计、评估、拍卖工作的通知
(2006年12月18日) (189)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办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31日) (190)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7年1月9日) (19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江西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
(2007年1月10日) (202)

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
(2006年12月1日) (208)

目 录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税务稽查选案工作规范(试行)
 (2006年11月10日) (222)
-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6年11月2日) (227)
- 南京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
 (2006年12月29日) (229)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 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对基层法院的影响
 …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韩明智(234)
- 论建立我国犯罪被害人救助制度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姜先良(242)
- 审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件若干法律问题探析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和利(25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河北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诉山东红日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拖欠价款纠纷案 (266)
- 【点评】**
 如何认定罗庄区法院的“提存”行为及其效力?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 项存琦(267)
- 丁某某申请对天津市河北区法院准予强制执行裁定

确认违法申诉案 (269)

【点评】

如何把握国家赔偿违法确认案件的受理范围?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李 波(272)

长兴天利公司与浙江联信估价公司、浙江联合
拍卖公司以及第三人雷某拍卖合同纠纷案 ... (278)

【点评】

法院委托拍卖中产生的纠纷是否可以作为民事案件
受理?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董国庆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 姚 俭(281)

北京朝阳区亚运村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执行北京市首都
房地产开发公司、首都房地产市场案 (288)

【点评】

公司设立时出资不实的股东可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丁亮华(290)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案件当事人互负判决义务如何执行?

..... 专家顾问组(292)

委托执行有什么限制?

..... 专家顾问组(293)

执行回转应符合什么条件?

..... 专家顾问组(294)

强制执行的根据是什么?

目 录

- 专家顾问组(294)
- 执行中资产评估的条件有哪些?
..... 专家顾问组(296)
- “预期违约” 应否构成恢复执行的条件?
..... 专家顾问组(296)

最新立法、执法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将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治目标考核范围
..... (298)
- 最高人民法院将改革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裁判文书将推出新样式 (299)
- 最高人民法院研讨起草行政诉讼和解等司法解释
..... (301)
- 2008 年浙江省基层法院公用经费必须达标
..... (302)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设计制作《执行
案件流程示意图》 促进执行工作的透明规范
..... (303)

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 首批试点高级法院及北京地区 试点法院培训班上的讲话

(2006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松有

同志们：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终于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今天，北京、黑龙江、山东、福建、重庆5省市试点高院及北京地区试点法院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开班了，这标志着这项工作从研究开发进入到试点运行的新阶段。我代表肖扬院长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此表示热烈的祝贺！为继续深入做好本项工作，下面我讲几个问题：

一、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前提

执行难是一个长期困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顽症，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中共中

央对解决执行难问题一直高度重视。1999年7月，中共中央以〔1999〕11号文件转发了《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2002年10月，中共中央在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上，更是明确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去年年底，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又下达了政法〔2005〕52号《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中央多次提出要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必须加大对人民法院工作领导、监督和支持的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必须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指导监督，各地人民法院必须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好执行难问题。中央对一项具体的工作如此的重视和关注，是史无前例的。这充分体现了中央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心和信心。执行难问题不仅是一个历史问题，更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要解决好这个难题，我们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牢固树立五个理念，即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司法为民的理念、公平正义的理念、服务大局的理念和党的领导的理念。具体到我们执行工作中，就是要严格依法执行，要树立执行为民思想，要体现执行的公平与正义，要以执行服务社会发展与和谐这个大局，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我们在破解执行难这道世纪难题中，更是要将宏观的、抽象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体落实到执行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落实到我们为了解决执行难制定的每一项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落实到我们每个执行干警的每一次司法实践活动，并且贯穿始终。这样，执行难的问题就一定能够逐步得到解决。

二、建立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暨执行威慑机制，是解决执行难的重要举措

为解决好执行难问题，各级人民法院以及广大执行战线上的执行法官和执行干警，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在

执行环境不理想、执行人员力量不足、执行装备较差的条件下，克服种种困难，尽职尽责，乃至为执行工作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保障法律的权威，为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为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为构建和谐 society 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执行难问题依然是人民法院当前工作中面临的一个最为突出的问题，依然是人民法院工作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部门难求、查扣财产难动、特殊主体难碰、违法阻碍和抗拒执行难究、法院自身问题难解等执行难问题仍然相当突出，严重损害了法律尊严，影响了司法权威和人民法院的形象。

据我院研究室统计，1993 年全国的民商事案件约 300 万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约为 90 万件，比例为 30%；1998 年全国的民商事案件约为 487 万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约为 207 万件，比例为 42.5%；2003 年全国的民商事案件约为 441 万件，进入强制执行的约为 229 万件，比例为 52%。由此看出，在人民法院的判决或其他法律文书生效后，当事人的自觉履行率逐年降低，需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比例不断增加，这就需要对当前执行工作的现状和问题进行深入的反思。比较一下我国与其他一些发达国家在执行方面的情况，不难发现两者之间的巨大差异，即这些发达国家基本不存在执行难问题，原因在于法院的生效判决绝大多数是由当事人自动履行；相反，我国的生效法律文书主要依靠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自动履行的比例很小，且呈逐年下降之势。从法律上讲，我们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执行手段与国外的并没有大的区别，国外的法律规定也不外乎查封、扣押、冻结、扣划、搜查、拍卖、变卖、司法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等。为什么在发达国家不存在执行难（真正的执行难是指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又无法强制执行到

位的情形)问题呢?一个主要的原因在于他们已经形成了一套执行威慑机制,能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在这个机制下,当事人如果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付出巨大代价:难以贷款融资、无法置产置业、不能自由出境等等,甚至直接影响其市场经营活动和日常的生活消费,从而在客观上促使其自动履行法律义务。而在我们国家,这方面的威慑机制尚未建立起来。在人民法院判决后,债务人能逃就逃,能拖就拖,能躲就躲,能对抗就对抗,想方设法采取一切的手段来对抗执行,他为此付出的代价非常小,甚至还有利可图,因此他是不会去自动履行的。

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反复调查研究,认为建立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暨执行威慑机制,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出路,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一项治本之策。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暨执行威慑机制,即把全国各级法院每年200多万件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终结的每一个步骤、程序、措施都及时录入到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中,其中包括案号、执行法院、执行法官、执行依据、执行当事人、执行标的额等案件基本情况,委托执行、中止执行、暂缓执行、结案方式、债权凭证发放、已执结和未执结情况等执行进程,查封、扣押、冻结、评估、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采取情况,限制融资、限制投资、限制置业、限制出境和被罚款、拘留、刑事处罚等被限制和处罚的情况,同时也记载其积极主动履行的情况,内容详实丰富。以此系统提供的及时、准确、全面的权威执行案件信息为基石,借助与工商登记、房地产管理、出入境管理、车辆管理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与措施联动机制,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信息数据库系统进行链接,最终形成这样一种执行威慑机制:当事人在